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73/11-12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3 February 2012**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5 February 2012**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1)	Dr Hon David LI Kwok-po	(Oral reply)
(2)	Hon Tanya CHAN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3)	Hon Albert HO Chun-yan	(Oral reply)
(4)	Hon LAU Wong-fat	(Oral reply)
(5)	Hon WONG Kwok-hi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6)	Hon WONG Sing-chi	(Oral reply)
(7)	Hon WONG Ting-kwong	(Written reply)
(8)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Written reply)
(9)	Hon Starry LEE Wai-king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10)	Dr Hon LAM Tai-fai	(Written reply)
(11)	Hon Paul TSE Wai-chun	(Written reply)
(12)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Written reply)
(13)	Hon Tanya CHAN	(Written reply)
(14)	Hon Paul TSE Wai-chun	(Written reply)
(15)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Written reply)
(16)	Hon Albert HO Chun-yan	(Written reply)
(17)	Hon Cyd HO Sau-lan	(Written reply)
(18)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19)	Hon James TO Kun-sun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20)	Hon Alan LEONG Kah-kit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前往中國大陸的簽證及 入境手續

(1) Dr Hon David LI Kwok-po (Oral reply)

It was announced in the 2001 Policy Address that foreign nationals who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may be granted three-year multiple entry visas to the Mainland. Separately, eligibl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may also apply to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for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s. Neither of these arrangements allows foreign nationals who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to use automated boundary control channels to enter and exit the Mainland.

Meanwhile, great progress has been made during the past decade to improve access to Hong Kong by Mainland citizens, including, from 3rd January, 2012, introduction of Hong Kong's Mainland Frequent Visitor e-Channel Service.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carried out any discussions with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to extend e-channel services at Mainland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to foreign nationals who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and, if so, of the outcome;
- (b) what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coordinating immigration clearance for both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for passengers using the futur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and whether planning includes measures to allow foreign nationals who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to use the same streamlined arrangements for both places to be

初 稿

enjoyed by other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and

- (c) whether, as the visa sect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Hong Kong is always very crowded with long queues, the Government will approac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to encourage the Office to give priority treatment to foreign nationals who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so as to facilitate travel between both places for foreign residents of Hong Kong?

初 稿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

(2) 陳淑莊議員 (口頭答覆)

何東花園被列為暫定古蹟的限期已於今年一月廿七日屆滿，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就何東花園的保育作出任何進一步決定，意味著作為一級歷史建築的何東花園已不受相關法例保護。就何東花園的保育和政府當局的文物保育政策和相關法例框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詢會）去年經考慮兩份獨立專家報告後，委員一致建議把何東花園列為法定古蹟，古物監督有沒有把有關的建議和理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陳述；行政長官與行政會議是根據甚麼原因和理據，未有在暫定古蹟期限屆滿前把何東花園列為法定古蹟；政府當局會否向公眾解釋有關決定的理據和決策過程；另外，行政會議的決定明顯未有採納古諮詢會的專業意見，政府當局會否就此向古諮詢會作出解釋；

(二) 政府當局可否說明過去一年與何東花園業主進行商討的具體詳情；在何東花園列為暫定古蹟的限期屆滿後，政府當局會否繼續與何東花園的業主就花園的保育進行商討；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據報何東花園的業主曾於去年十一月就把何東花園列為古蹟向行政長官提交呈請，政府當局可否說明有關呈請的處理程序和預計的時間表；另外，鑑於屋宇署曾批出何東花園的拆卸圖則及建築圖則，在暫定古蹟的限期屆

初 稿

滿後直至完成處理呈請前，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保護何東花園；及

- (三) 政府當局會否因應何東花園的保育事宜衍生的問題，全面檢討現行的文物保護政策，特別是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及文化遺產的保育措施及政策，並檢討現時的《古物及古蹟條例》，把獲古諮詢會評級的個別歷史建築以至建築群或保護區納入保障範圍，以及成立文物保育信託基金，以支援保育歷史建築物及文化遺產的資源需要；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 稿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3) 何俊仁議員 (口頭答覆)

本黨近日接獲投訴，指本港實行融合教育後，不但未有顯著成效，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生反而更前路茫茫；其中，有關注聽障學童的團體更指出，現時聽障學童的專上教育入學率遠低於健聽學童，且有惡化的趨勢。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研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升學數字，較之一般學童的分別；若有，請以表列方式列明在推行融合教育前後，各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升學數字；若無，當局會否立即進行有關調查；及
- (二) 當局會否就融合教育作全面而宏觀的檢討工作，藉此對現有政策作出調整，以有效幫助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處境；若會，具體評估方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Cathay Pacific aircraft accidents

(4) 劉皇發議員 (口頭答覆)

國泰航空公司最近接連發生多起包括引擎故障、窗門爆裂、機艙冒煙等事故，令人對該公司之運作安全，深感疑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航空公司過去二年發生飛行事故的詳情；
- (二) 該公司近來事故率急增的原因；及
- (三) 政府監管當局對此採取了甚麼措施？

初 稿

Public transport fare concession

(5) 王國興議員 (口頭答覆)

電車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鐵路集體運輸交通工具，服務港島逾108年，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最受歡迎的車種，尤其是對於身體機能日漸退化的長者乘搭前往短途目的地和非繁忙時間的交通首選。根據電車公司統計資料顯示，每日乘搭電車乘客人數約為23萬人次，當中65歲及以上的長者約佔每日載客量的15%，約近35000人次。彙計每年便有約1277.5萬長者人次使用，可是偏偏最受長者歡迎及使用的電車卻不被包括在政府將在今年中推行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計劃」內。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曾在他發表施政報告後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公開承諾會就潘佩璆議員的上述詢問進行跟進研究，可是隨後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卻仍未有跟進結果和交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電車公司現時為長者提供優惠車費1元，估計每年總金額約一千二百多萬元，倘電車被納入上述計劃、政府每年可按長者和殘疾人士實際的乘搭人數支付優惠車資，既不會令電車額外得益，又不需要政府每位補貼足二元，更可令長者和殘疾人士皆大歡喜。對於上述的優點，政府有否積極考慮電車可與港鐵，專營巴士等同步推行乘車優惠，若否，原因為何，若有，如何發揮電車優惠長者和殘疾人士乘車的優勢；
- (二)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承諾研究把電車會否包括在優惠計劃內，可是財政預算案經已發表，而2元乘車優惠計劃又

初 稿

推行在即，行政長官承諾上述的研究何時有結果及時間表為何；及

- (三) 在有關建議公佈後，除卻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外，還有否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曾向政府表示有興趣共同參選計劃，以一同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2元甚至更低的票價優惠，如有，請列明有那些公共交通營辦商曾表示有興趣，以及政府的對有關營辦商的回應；如否，當局會否考慮主動邀請各個本港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參與計劃，以便在今年推出計劃時，可以有更多交通工具涵蓋範圍，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

初 稿

MTR's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6) 黃成智議員 (口頭答覆)

有關港鐵的票價調整機制及水平，當局可否告
知本會：

- (一) 現時，機制採用直接驅動的方式，按
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運輸服務
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及固定生產力因
素掛鈎的方程式，釐定票價調整幅
度；有否研究就機制進行檢討或改
革；若有，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在港鐵公司每年向政府分發
的紅利中，或從港鐵每年的物業收益
中抽取若干百分比，設立票價穩定基
金以穩定鐵路票價，從而減輕市民的
負擔；若會，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
及
- (三) 由兩鐵合併至今，有否以其大股東身
份，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票價釐定
及機制向港鐵提出任何意見；若有，
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政府
維持其在港鐵的大股東身份的理據為
何？

初 稿

Unscrupulous business practices of some ginseng and dried seafood shops

(7)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消委會去年接獲305宗涉及參茸海味店不良手法欺騙顧客的投訴，較前年上升34%。8成半屬於內地客，近15%是其他國家旅客，以旅客區為主，當中涉及混淆計價單位的投訴亦大增88%，由117宗增至220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商品說明條例》對零售商標示貨品價格方面有清晰規管及罰款，但混淆計價單位的投訴卻有增無減，且大增近9成之多，原因為何；
- (二) 海關過去在巡查及執法工作為何？會否因應投訴增加而加強有關巡查？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針對計算單位不清問題，有關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對商鋪、市民及旅客的宣傳與教育，必須按相關法例訂明清晰展示單價。若會，詳細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Nuisance behaviour inside MTR train compartments

(8)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不時有報章報導，有個別香港鐵路乘客在車廂內，作出一些違反香港鐵路附例及對其他乘客構成滋擾的行爲；而在其他乘客進行勸止或干預時，引發語言或肢體的衝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關香港鐵路乘客在車廂內的違規或滋擾行爲的投訴統計？請提供按年數字；
- (二) 過去3年因觸犯香港鐵路附例的而被檢控乘客的統計，請按年及被檢控原因分類提供有關的數字；及
- (三) 香港鐵路有否指派職員專責檢舉違規的乘客，若無，原因为何？若有，會否考慮加強這方面的檢舉以收阻脅之用，以減少這些違規行爲引致乘客的紛爭？

初 稿

Fire Safety (Buildings) Ordinance

(9)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多位舊樓業主投訴，指消防署早前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向大廈發出命令，要求在限期前改善公用地方的消防設施，否則將提出檢控。該等業主願意配合命令，曾主動召開業主會議游說其他業主進行工程，亦已索取報價跟進工程事宜，但為數不少的大廈業主採取不合作態度，亦未嘗出席相關的業主會議參與討論，以致工程拖延多年仍無法開展。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劃分：消防署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向各區發出的命令數字為何；涉及多少幢30年樓齡以上的舊樓；多少命令已完全完成；多少命令在發出超過1年，2年，3年，4年及5年仍未完成；署方提出檢控的數字為何；判罰一般如何；
- (二) 當局向接獲命令的舊樓業主提供甚麼支援；詳情如何；
- (三) 是否會考慮效法屋宇署針對僭建物「先清拆，後收費」的辦法，若命令因不同理由遲遲未能執行，署方先會安排人員進行消防設施改善工程，再分別向個別業主收回攤分的開支；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四) 是否會考慮有針對性地僅向態度不合作的業主提出檢控；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 稿

初 稿

Measures to assist upgrading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on the Mainland

(10)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國家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和海關總署於本年八月二日公佈《關於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的指導意見》，提出會與廣東省政府共同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下稱示範區)，並聯合向企業推出十三項幫扶措施，力爭用3年左右的時間使示範區加工貿易初步實現四個轉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在廣東省分別有多少港資企業從事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業務，以及它們在內地和香港的僱員人數；
- (二) 有否評估國家的上述政策對港資企業和本港經濟、就業等方面帶來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推出具體措施以配合國家的上述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四) 會否重新檢視《稅務條例》第39E條(下稱第39E條)，以避免妨礙港資企業升級轉型；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與國家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海關總署和廣東省政府商討有關第39E條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初 稿

(六) 會否容許所有本港加工貿易企業享有相同的稅務地位，包括適用50:50比例分攤計算利得稅、知識產權開支扣稅等安排，以支持港資企業升級轉型？

初 稿

Problem of flight delays

(11)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飲食界名人，乘搭國泰航空往倫敦班機因事故延誤達9小時，因此要求國泰賠償，並找到報館記者到現場報導索償過程，結果隨行6人除獲接收據賠償使費損失外，他本人獲提升至商務客位，另每人再額外獲賠現金4萬元及一晚酒店住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不少市民向本人辦事處投訴，政府沒有任何部門，負責協調及處理因航班誤點引發的投訴及糾紛。鑑於近期多宗延誤事故導致乘客拒絕登機、落機或在機場造成混亂，嚴重影響機場秩序及形象，性質及後果已超越私人商業糾紛。現時有沒有任何政策局或部門負責協調及處理任何因航班延誤引至的投訴及糾紛？如沒有，可否馬上作出檢討對策；
- (二) 過往3年，政府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航班延誤投訴？收到投訴後會否及如何處理？有否既定處理程序？此外，約需時多少處理每宗投訴？政府是否知悉賠償準則？最高賠償額記錄為何；及
- (三) 上述事件經傳媒報導後，有光顧國泰多年的MACRO POLO CLUB市民致電本人的議員辦事處，指過往多次航班延誤也只獲提升客倉級別或一晚酒店住宿安排，從來沒有高達4萬港元現金賠償，要求代為質詢政府及國泰，該投訴市民形容為「名人霸權」(據理解

初 稿

指「影視名人」加上「記者效應」)是否導致賠償差異巨大原因？此外，事件是否反影航空公司在「名人霸權」壓迫下，才會使用「短時間、高賠償」、「息事寧人」解決方法。政府有否跟進上述和過往的索償出現巨大差異原因？有否理解上述投訴人士所指的「名人霸權」效應，有否導致賠償不一致的情況？

初 稿

Public transport fare concessions for the elderly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2)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就行政長官於上月答問大會中表示，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兩元的票價優惠，會於現屆政府落任前推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優惠建議由提出到最終落實所須經的程序和籌備工作等的詳情；現時的最新進展，包括與營辦商的商討、解決技術層面和行政程序等問題，當中可有遇上任何的困難，如涉及行政費用的分擔等；有否要求相關營辦商應負起社會責任，承擔更多建議所構成的額外支出；當局最新預計優惠所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 (二) 因應優惠建議公布後社會提出不同意見，包括降低受惠長者的年齡，把優惠擴展至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等，以更全面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多外出活動，當局最新有否評這些意見的可行性；有否具體接觸其他交通營辦商如專線小巴等；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在下一階段，把優惠擴展至涵蓋整個公共運輸系統？

初 稿

Government measures to protect country park enclaves

(13)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申訴專員公佈調查報告，指政府當局處理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出現行政失當。同時，現時尚有大量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未被納入法定圖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會因應申訴專員的報告採取甚麼跟進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
- (二) 政府當局會於甚麼時候把所有不包括土地納入法定圖則；有關的優先次序和訂立該次序的準則是甚麼；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程序是甚麼；
- (三) 在上述不包括土地未被納入法定圖則的期間，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對該等土地進行保護，以免其自然生態和環境遭受破壞；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四) 鑑於不少不包括土地的業權擁有人表示政府把他們的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規舌乃侵犯其固有權益，政府當局會否就有關情況採取任何跟進或洽商行動；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 稿

Offensive comments on Hong Kong people
made by a mainland academic

(14)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北京大學孔慶東教授，1月19日在中國「第一視頻」網絡電視〈孔和尚有話說〉環節中，評論大陸兒童在港鐵車廂「食麵」事件時，大罵「香港人是狗」；席間更以「用法治維持秩序的地方就證明人沒有質素，沒有自覺……一個字：賤」等厲言侮辱香港市民事件引發，中港兩地民眾極大迴響，連日本等海外傳媒也廣泛報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孔慶東言論，政府有否向北京大學或孔本人了解上述言論原委？有否評估上述言論，對分化中港兩地市民，及造成不安、仇恨以至衝突的負面效應？如有，結果為何？如果沒有，可否盡快評估；
- (二) 有否研究透過現行或修定現行「種族歧視條例」，進一步有效加強防止惡意中傷種族言行，以維繫社會及種族和諧；及
- (三) 會否主動接觸內地有關部門及北京大學，要求跟進孔教授上述言論所應負責任及後果，以釋本港市民的強烈不滿和外國傳媒疑慮？

初 稿

Sewage and stormwater drainage system in Hong Kong

(15)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香港的污水和雨水處理排放均由渠務處負責，而雨水收集系統主要用作防洪和應付暴雨或颱風所引致的水浸情況，因應收集得來的水其污染程度相對較低和污水系統的容量有限，雨水基本上在未經任何處理下排入大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雨水收集的渠口和隔氣(gully)所帶來的衛生等問題，當局在過去三年接獲的投訴數字，相關投訴內容和當局提供解決方法；當局有否任何研究或落實新技術以改善相關衛生等情況；
- (二) 因應生活污水有機會直接流入雨水系統，如清潔街道時製造污水，特別在旱季期間未有足夠雨水沖淡情況下直接流入大海，可能會帶來對出水口附近的水污染和嗅味，過去有否在一年不同期間，對經雨水收集系統排放的污水或在出水口海域附近進行水質檢測，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研究或考慮應用其他國家和城市的雨水收集系統的技術，包括把全部或部份雨水渠接駁和可轉換接駁至污水系統的做法，以減低直接排放帶來的水污染；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ovision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16)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教育局多年持續殺校，然而在龍年效應下，本年的出生率預計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直至目前為止，包括小學及中學，累計的殺校數量為何；
- (二) 直至目前為止，被殺後的小學及中學的校舍土地用途詳情為何；及
- (三) 在龍年效應出生率上升的情況下，教育局會否因應學額需求增加而復設被殺的學校，去應付未來的學額需求？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17)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1997年以來：

- (一) 有多少居港超過七年的人士申請居港權？成功申請的數目為何？申請被拒的數量為何？請按年份表列；
- (二) 請表列成功申請人士的族裔、獲批居港權之時的年齡、性別、職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及
- (三) 請表列申請被拒人士的族裔、申請被拒之時的年齡、性別、職業、收入、資產總值及被拒絕的原因？

初 稿

Radiation leak in Japan

(18) 梁君彥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報導有外國在日本製造的汽車零件中檢出輻射而禁止進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食品外，當局有沒有定期為日本製造的汽車零部件、電子零件、藥物、玩具、化妝品、衣物、文儀用品、日用品、醫療設備等抽樣檢測輻射水平，如有，由去年3月至今的抽查次數及抽樣結果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去年12月，日本政府公佈有高濃度的輻射水洩漏，若有市民在日本回港後擔心接觸到輻射水，有甚麼相關部門能協助他們檢驗；及
- (三) 當局曾在機場設置自願輻射檢查站，檢查站一共為多少市民檢查，而當中有沒有檢測到市民身上輻射指數超標；及在自願輻射檢查站自去年5月停止服務後，有否統計有多少市民自行去醫院/化驗所(公共/私人診所)求診，如有，數字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 稿

One-off ad hoc quota system for cross-boundary private cars

(19)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近年粵港兩地往來愈趨頻繁，政府宣佈將於今年3月試行「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粵港自駕遊)。首階段試行香港私家車赴廣東自駕遊，第二階段則為廣東省私家車南下赴港自駕遊。據本人了解，自駕遊計劃涉及粵港兩地政府的合作，但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汽車保險規制及交通規則長期存在差異，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的常規配額車牌，即過境旅遊巴士及私家車，一般都需要出示「在內地業務活動的證明文件」或「海關載貨清單」等才可申請。「粵港自駕遊」的申請資格為何？政府計劃「香港私家車北上」及「廣東省私家車南下赴港」的一次性配額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針對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通規則及駕駛文化存在差異，最明顯的是香港駕駛者靠左行駛，而中國內地一向是靠右行駛。政府如何確保兩地的駕駛者清楚知道並遵守兩地的交通規則？領取牌照時政府會否要求駕駛者上培訓課程，以熟習另一方的交通規例？若會，詳情為何；
- (三) 一旦出現交通事故，例如在路上出現輕微碰撞，是否根據當地的法規及罰則處理？若交通事故涉及罰款，政府如何確保非本地的駕駛者會繳付有關

初 稿

費用？如對方已離境，又如何追討罰款；

初 稿

- (四) 倘若有非本地駕駛者累犯交通規則，政府如何確保不會因已離境而沒有任何懲處？政府會否考慮設立公告機制列出累犯交通規則人士的名單，以便出入境口岸的執法人員可以阻截有關車輛出入境；
- (五) 現時內地與本港對於車輛的污染物排放量有明顯的差異，政府如何控制不合乎香港環境保護指標的車輛進入本港；
- (六) 現時本港有關口可以讓旅客不下車過關，政府有否評估現時入境處，海關及衛生署的人手能否應付以自駕遊出入境的人士？會否加聘人手處理？現時的車輛檢查站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輪侯時間如何？是否有足夠通道／配置應付繁忙時段新增車流？加設通道需時多久；及
- (七) 現時「粵港自駕遊計劃」內，政府有否措施防止有人利用這個計劃作為「白牌車」非法工作，接載兩地旅客出入境？

初 稿

Landslip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works

(20)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在延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3,100個政府人造斜坡已進行鞏固工程，3,300個私人斜坡已進行安全篩選研究，而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15,000個潛在中等風險問題的斜坡會推行鞏固工程，然而，政府一直忽略在整固斜坡的同時提供連接的行人路，或修葺現時位於斜坡頂或底部的行人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延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已進行的鞏固斜坡工程中，有關斜坡頂或底部涉及多少條行人路？有關斜坡鞏固工程有否涉及修葺現時連接斜坡的行人路，或提供新的行人路？如有，數目為何？如無，原因為何？請以表列把相關工程詳情列出；
- (二) 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已進行或正進行的鞏固斜坡工程中，有關斜坡頂或底部涉及多少條行人路？有關斜坡鞏固工程有否涉及修葺現時連接斜坡的行人路，或提供新的行人路？如有，數目為何？如無，原因為何？請以表列把相關工程詳情列出；及
- (三) 當局是否認同在推行兩項計劃以鞏固斜坡工程的同時，一併改善連接斜坡的行人路是最合乎成本效益及便利行人？

初 稿